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

南科大教〔2015〕40号

南方科技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材选用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选用高水平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为规范我校教材选用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选用原则

选用教材必须以质量为标准。鼓励优先选用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广东省精品教材建设立项教材；提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对于学时相同、教学大纲相同的课程，原则上只选用同一种教材。

鼓励使用优秀的境外原版和影印版教材，境外原版和影印版教材的选用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有正确的价值导向，无不良政治影响。

第三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 各院系在制定开课计划时，组织任课教师申报选用教材。每门课程的教材需由课程负责人与本门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共同讨论确定，并由课程负责人填写《南方科技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所选用教材经系教学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学工作部。

(二) 教学工作部指导教材供应商按程序征订和采购所有教材，对在征订过程中有问题的教材要及时反馈给相关院系，由院系组织教师重新选用教材。

(三) 教材供应商向学生发放教材，费用由双方直接结算。学生也可以自由选择其他购书渠道。

第四条 学校实行教材选用管理与教材经营分离的原则，继续推进和完善教材供应市场化改革。教材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教材经营资质、良好的信誉、相应的经营实力、全面畅通的进书渠道、全方位的供书能力、优质的服务、合理的供书价格等条件，以确保教材保质、保量、按时供应。

第五条 教材供应商是学校向学生推荐的购书渠道，学生可以自由选择购书渠道。学生从除学校推荐的教材供应商以外的渠道获取教材的，学生本人应对教材的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教材是教学基本工具，是学生完成学业的基本保障。学生应当配备所有修读课程的教材，凡因不购买教材或不按时订购教材而影响学习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第七条 任课教师可以向学生推荐教材、教学参考书、讲义等学习资料，但不能向学生直接出售教材，或限制学生的购书渠道。

第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符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